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拟收购胡先念先生持有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%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胡先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。由于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，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认购价格、资金成本、未来建设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等因素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针对博科新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

2022 年 8 月 8 日